## 苏惠娟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05 浏览: 3次

## $\overline{\Phi}$

8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苏0213行初244号

原告苏惠娟,女,1956年8月6日生,汉族,住无锡市滨湖区。

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58号。

负责人钱锡忠,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钱保军,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胡敏(受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的特别授权委托),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许昌浩(受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的特别授权委托),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工作人员。

原告苏惠娟不服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以下简称滨湖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立案后,于2017年12月22日向被告滨湖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苏惠娟,被告滨湖分局的出庭负责人副局长钱保军、委托代理人胡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滨湖分局于2017年9月7日作出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7年7月10日,苏惠娟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被公安机关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苏惠娟行政拘留十日。

原告苏惠娟诉称,其是依法信访,邮寄举报信是《宪法》和《信访条例》赋 予其的合法权利。2017年7月10日苏惠娟在北京中南海邮局寄信,举报荣巷派出所 滥用职权,非法关押公民,违法拘留人民群众,在返还途中被府右街派出所民警 检查身份证,移送至接济中心。原告苏惠娟听从民警的指挥和管理,没有实施扰 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没有任何非正常上访行为,民警没有出示训诫书, 也没有对其本人进行训诫,证明其没有违法行为。所有证据都没有载明苏惠娟存 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行为手段、产生后果、影响程 度等,荣巷派出所滥用职权,捏造事实,打击报复,弄虚作假,执法犯法,不合

法的处罚,对上访人限制剥夺人身自由违法拘留。被告滨湖分局持有训诫书只能证明非法持有伪造和来历不明的非法证据。综上,请求:1、撤销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判令被告滨湖分局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苏惠娟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2017年9月7日传唤证;
- 3、锡拘解字[2017]3812号解除拘留证明书;

以上证据证明苏惠娟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因对其打击报复,限制自由,其才去北京举报。

被告滨湖分局辩称,滨湖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2017年7月10日,原告苏惠娟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地区进行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查获并训诫,该事实有苏惠娟的陈述和申辩、府右街派出所的训诫书、工作记录、本人自述等证据佐证。苏惠娟应当知晓北京市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仍在上述地区进行非正常上访,其行为属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滨湖分局根据该案的行为、性质、情节、后果,对苏惠娟行政拘留十日,并无不当。滨湖分局荣巷派出所受案调查后,依法对苏惠娟传唤、询问,如实记录其陈述和申辩,保障了其必要的休息和饮食,作出处罚前依法履行告知,处罚后及时送达并告知其家属,程序合法。综上,被告滨湖分局对原告苏惠娟作出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原告苏惠娟的诉讼请求。

被告滨湖分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 1、受案登记表、呈请延长办理期限报告书,证明对苏惠娟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受案调查的情况及延长办案期限审批的情况。
- 2、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9月7日的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苏惠娟询问笔录三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明苏惠娟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依法传唤、询问、通知家属及行政处罚前告知的情况。
- 3、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滨湖分局对苏惠娟作出行政处罚、通知家属及执行的情况。

4、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明苏惠娟身份及前科情况。

- 5、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行政判决书、通知书,证明苏惠娟上 访事由已经法院判决。
- 6、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到案经过,该组证据系内部审批文书,仅提交法庭审查,证明苏惠娟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行政处罚审批及到案的情况。
- 7、训诫书、工作记录、本人自述、出门单,该组证据系内部文书,仅提交法 庭审查,证明苏惠娟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北京警方查获及带回的 情况。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苏惠娟对被告滨湖分局所举证据提出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中受案登记表都是空白的;证据2中7月11日的传唤证没有拿到;证据3中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上没有红章;证据5的相关文书都是冤假错案,原告向最高院申请再审一直没有答复;证据7中训诫书没有看到,应该给原告,由原告签字认可才可以,上面的照片是原告身份证上的照片,不是7月10日在北京扰乱秩序的视频,不能作为证据;被告所举证据是伪造的、无效的,对被告所举的证据都不认可。

被告滨湖分局对原告苏惠娟所举证据无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苏惠娟所举证据和被告滨湖分局所举证据能够证明滨湖分局对苏惠娟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等案件事实,上述证据均具有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苏惠娟,女,1956年8月6日生,住无锡市滨湖区上里东XX号XX室。

2017年1月28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苏惠娟每天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信访,另在2017年1月31日,苏惠娟在天安门地区信访。针对苏惠娟的前述行为,滨湖分局于2017年2月4日作出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苏惠娟行政拘留五日。

2017年7月10日,苏惠娟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警方查获。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作出训诫书对苏惠娟予以训诫。训诫书载明"发生地点"为"中南海周边";"发生时间"为"2017-07-1017:28:28";"训诫内容"为"······四、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

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你应该到相关的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自己的问题。……"。后苏惠娟被送返无锡。2017年7月11日,滨湖分局下属荣巷派出所受理并开具传唤证,将苏惠娟传唤至荣巷派出所接受询问,后经批准对其延长询问查证时间。经批准延长办理期限后,荣巷派出所于2017年9月7日再次传唤苏惠娟接受询问。同日,滨湖分局在向苏惠娟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经审核后,作出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苏惠娟行政拘留十日并向其送达。后滨湖分局将苏惠娟送交无锡市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7日。苏惠娟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滨湖分局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苏惠娟的违法行为地虽在北京,但根据上述规定,滨湖分局作为苏惠娟居住地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南海是我国国务院等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所在地,一旦有扰乱秩序的行为发生,极易造成秩序混乱,影响国家形象。本案中,苏惠娟已因于2017年1月28日至2月2日期间在中南海周边信访而被滨湖分局予以行政处罚,其应当知道中南海地区并非《信访条例》规定的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却仍于2017年7月10日在中南海周边非正常上访,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训诫书、工作记录、本人陈述等证据予以佐证。滨湖分局受理案件后,并经传唤、询问查证、告知等相关程序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苏惠娟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危害程度等情况,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诉讼中,苏惠娟以其没有违法行为等为由,要求撤销滨公(荣)行罚决字[2017]1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不能成

立,本院不予支持。《信访条例》虽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使权利时亦应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苏惠娟应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提出信访事项,行使信访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苏惠娟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苏惠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目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邓 敏审判员 袁家琳人民陪审员 张秀英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书 记 员 葛琴志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